

#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29执恢433号

申请执行人：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野县城路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7DQ3440。

主要负责人：段士群。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振新，男，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王晓梅，女，1968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樊集乡赵庄村赵庄11组。身份证号码412931196801152266。

被执行人：赵景春，男，196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樊集乡赵庄村赵庄11组。身份证号码41293119681203463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晓梅、赵景春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15)新民商金初字第0007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以(2021)豫1329执恢4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晓梅、赵景春共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人民路中段西侧陵南区403号的房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05030056至新05030056-1)，于2022年3月4日以(2021)

豫 1329 执恢 43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晓梅享有使用权的位于新野县朝阳路中段东侧的土地一宗(土地证号：新 G 国用(2010)第 001000-729 号)。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晓梅、赵景春共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人民路中段西侧陵南区 403 号的房地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 05030056 至新 05030056-1，土地证号：新 G 国用(2010)第 001000-729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郭义丹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赵 力  
书 记 员      刘 尧